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科特迪瓦 \* (代表非洲集团): 决议草案

12/...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生命和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清洁水和卫生设施、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人权、知情权、参与权和发展权等问题方面的规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忆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前有关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方面不良影响问题的所有各项决议，尤其是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995/81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5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 号决议，

重申运输、包括跨国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于人权的严重威胁，包括对生命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和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构成严重的威胁，而所涉及的这些权利中并有获得清洁水和卫生设施、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知情权、参与权和发展权，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从同样的立足点出发，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所有人权，并且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强烈谴责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2. 赞赏地确认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中所开展的工作；
3.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2/26/Add.2)，其中载有特别报告员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访问科特迪瓦和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访问荷兰的结论和建议；
4. 欢迎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
5. 鉴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决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举行一次小组讨论，考虑到公平地域因素和性别因素，由有关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以期就采取适当措施控制、减少消除这些现象提出具体建议和提议；
6. 请上述小组：
  - (a) 开展全球多学科综合分析，探讨各地、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在那些与发达国家有共同边界的国家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人权造成不良影响的现有问题和新趋势，以及解决办法；
  - (b) 详细阐述运输、包括跨界运输和在发展中国家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于人权的影响，包括对生命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和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的影

响，其中包括获得清洁供水和卫生设施、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知情权、参与权和发展权；

- (c) 探索各国的结构弱点与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之间的联系；
- (d) 讨论这一问题的现有趋势、良好做法、挑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
- (e) 分析适用于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问题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人权标准；
- (f) 分析与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相关的国家立法的范围；
- (g) 探讨防止运输和在发展中国家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的一般准则；
- (h) 探讨废料回收方案的问题，将污染型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及其新的趋势，包括电子废料和拆船活动；
- (i) 分析国际文书规定不明确，因而使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得以进行的问题，以及国际管制机制的实效方面存在欠缺的问题；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将要举行的小组讨论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支持。

-- -- -- -- --